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核算制度，完成国家、省、市、区政府下达的调查任务。
2. 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指导各街道各部门的统计工作。
3.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工资、文化、金融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6. 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财政、环境等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
7. 收集、汇总、整理和管理全区国民经济、社会科技等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公布并出版全区的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公报，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8. 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组织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信息数据库。
9. 依法管理全区各部门统计调查，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

10. 负责发布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和数据。
11.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职能转变
 - (1) 优化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 (2) 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依托智慧统计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大统计格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继续严格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加快“双区”建设，全面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1.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 一是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以党组为核心，组织带领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组在思想政治建设上的引领作用。二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建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以党建促业务，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促进、两不误”。
 2. 抓好统计监测预警，发挥统计风向标作用
 - 一是紧扣经济形势，全面加强监测预警。继续加强对先进制

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增长点的监测；加强对经济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实现全区经济平稳增长与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支撑。二是聚焦“双区驱动”，全力做好研究分析。围绕当前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着眼产业创新、发展实体经济等方向，深入挖掘数据，力争提供更加多样化和更具参考价值的分析报告。

3. 抓好人口普查工作，把握人口发展新动向

持续做好全区七人普各项工作，做好普查登记复查和行政职业编码工作，坚持普查工作事前督导、事中检查和事后验收三步走，加强对普查数据质量全流程监控；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与共享等后期工作及人口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4. 抓好统计法治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一是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继续推进普法“三进”工作，结合专业统计培训会、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切实加大对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宣传力度；二是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作假行为，持续推进统计执法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5. 抓好信息技术变革，推动统计先行示范建设

持续深化“一全两智”智慧统计项目建设，助力深入挖掘准“四上”企业，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更新、智能监测企业数据异动、自动监测预警、提供统计稽查线索等，全方位提升统计

工作效能，全面推动统计“数库”向“智库”转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的统计数据参考。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局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考虑支出增减因素，根据工作重点合理确定不同项目的预算资金，形成规范的整体部门预算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报送区财政局审批。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确保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同时，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结果与预算编报、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不予编报，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责任。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1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我局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88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85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438.01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304.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3.4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417.53 万元(包含基本建设类项目 39.0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378.53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第一、二、三、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50.41%、67.27%、88.39%、99.55%。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8.94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88.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855.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2.3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良好。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等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19.4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4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在线和深圳市龙岗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部门预算》、《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417.5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决算数39.00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决算数378.53万元。我局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申报、批复、采购、建设、调整及验收均有序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支付严格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总资产817.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8.5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41.2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507.6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48.33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我局合理配置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按要求落实国有资产的

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做到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总体利用率达 100%。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我局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事业编制人数 22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老工勤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19 人，离退休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局已经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持续根据工作实际修订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各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到有效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 抓好统计培训指导，着力提高数据质量；2. 抓好统计监测预警，打造优质统计服务标杆；3. 抓好核算指标测算，发挥统计风向标作用；4. 加大统计监督力度，打造统计诚信先行区；5. 抓好信息技术变革，打造全市统计

信息化先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28 次，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二是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初心百年·党史周周学”学习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成效，全年召开党史学习专题会议 6 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34 次，走访服务企业 70 余次。三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制定《龙岗区统计局 2021 年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 2021 年机关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建引领，扎实开展数据核报、统计分析监测、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四是积极参与区联防联控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支援一线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先后 4 批次选派近 20 名党员干部支援园山、坪地、龙岗街道疫情防控，为打赢“疫战”贡献统计力量。

2. 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一是抓好新增“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积极整合部门涉企数据，对准“四上”企业数据监控测算，及时将准“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切实把好新增企业入库关，2021 年全区新增入库企业 1326 家，一套表在库“四上”企业共 5824 家。二是建立区、

街道联动机制，全程跟进企业数据填报过程，及时解决企业上报问题，我区“四上”企业上报率达 100%，源头数据质量有效提高。三是做好统计培训工作。采取线下集中培训、线上视频培训、入企培训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企业统计业务培训 10 余场，累计培训企业 4000 余家，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员业务水平；组织发改、工信、住建及街道等相关单位围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数据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研究解决各单位统计业务问题，有力提高部门统计水平；局领导和各专业骨干到基层实地指导企业真实规范报送统计数据，开展统计督导工作 200 余次，确保企业数据应报尽报。四是开展促进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组织各街道、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召开三次座谈会，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考核管理、统计培训指导、企业服务、统计监督等方面开展促进统计高质量发展研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工作。

3. 统计监测分析硕果累累

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统计分析与监测预警。深入挖掘数据，重点围绕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开展分析监测，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呈报经济监测报告。完成月度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报告 18 篇，编印《龙岗统计》分析期刊 16 期，编印《龙岗统计信息》分析季刊 4 期，及时精准把脉经济运行情况。二是加强数据对外发布与解读。编印统计月报 11 期、社会发展监测季报 4 期，编印《第四次经济普查年鉴》、《2020 年统计年鉴》，发布《龙岗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在官网发布统计数据和分析

报告 37 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数据参考。三是加强党政信息工作。提供多样化和具参考价值的党政信息，市、区信息部门采用我局信息 12 篇，超额圆满完成区委信息科下发的信息采用任务，统计服务决策能力大幅提升。

4. 信息化工作成绩斐然

一是优化龙岗区智慧统计系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征集各使用部门反馈意见，持续完善优化系统各项功能，从“实用”向“好用”不断升级；二是小程序助力统计培训效能提升。我局升级优化“统计业务在线培训系统”，提供一个在线培训+在线考试+互动学习反馈的高效培训小程序，进一步实现统计员从入门、掌握到精通业务的全面信息化培训工作流程，不断提升统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切实保证统计培训工作成效。

5. 高质量完成普查调查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完成人普数据公布和解读，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区常住人口为 3979037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884421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2094616 人，增长 111.15%，年平均增长率为 7.76%。二是高质量完成各类专项调查。认真做好规下工业、服务业等经济类抽样调查和月度劳动力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等社会民生类调查，客观全面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貌。

6. 统计法治建设全面推进

一是扎实推进统计普法工作。推动统计法“三进”（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和“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工作，

确保全区统计安全。二是强化统计监督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的方式，对企业开展数据检查。三是在全市率先开展统计信用建设。事前开展信用宣传、信用告知、信用承诺，事中落实信用认定，事后开展信用修复，有效引导企业从“被动诚信”到“主动诚信”转变。全年检查企业 105 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9 家，并对违法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认定公示，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理想。2021 年度全年和季度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公众和服务对象咨询能够做到全部按时回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我局对所有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7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详见《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果显示，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良好。主要经验、做法包括：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绩效管理办法》，重点规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明确了我局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初步建立了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际工作中也按照全流程绩效管理部门预算，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指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衔接不足。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衔接性，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加强目标设置与规划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部门年度绩效、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衔接性，对于分解的任务目标落实到具体科室、落实到具体个人。

2. 绩效指标个性化程度不够，可衡量性较差。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历年工作统计数据、年度预算规模等综合设置绩效指标，充分调动业务人员和相关统计人员的参与度，做到业务、财务联动联合，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和绩效指标的考核作用，从而进一步提高绩效效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技能，及时发现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不断优化绩效、提升绩效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的成果

应用作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我局自评得分为 96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得 分 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1.绩效指标与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衔接不足，扣1分；2.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差，扣1分。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历年工作统计数据、年度预算规模等综合设置绩效指标。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管理	5	制度管理	3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编外人员数量为 6 人，在职人员总数为 57 人，比率为 10.53%，得 0 分。针对此问题，我局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进一步降低编外控制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5	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34633.58 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372048.11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27%，得 2 分。针对此问题，我局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p> <p>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4分；</p> <p>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